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9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3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因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氟泰华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9,89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中氟泰华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中氟泰华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四川中氟泰华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杨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BR2KGT60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桥沟街88号
注册资本	壹拾亿贰仟零肆拾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690.84	62,340.34
	负债总额	103,995.76	14,133.70
	资产净额	75,695.08	48,206.64
	营业收入	6,305.77	–
	净利润	23.77	-1,244.80

（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目前，四川中氟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保证人：尚纬股份
3. 债务人：四川中氟泰华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债权额：19,890万元
6. 保证担保的债权：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2月12日至2034年3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每一份主合同而享有的每一份主债权的51%。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中氟泰华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四川中氟泰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中氟泰华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四川中氟泰华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提供5,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5年11月18日，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提供3,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鉴于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其融资提供了金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尚纬科技以其持有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提供19,89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累计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2,3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且杭州灏月与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9,696,9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3%。其中，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35,073,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一致行动人淘宝控股持有公司72,311,4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6%；一致行动人新零售基金持有公司42,311,4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杭州灏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30,64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4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9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此外，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淘宝控股及新零售基金已完成其持有的公司全部H股股份的减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零售基金、淘宝控股的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7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092、2025-098），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6日杭州灏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3,547,25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持有公司191,526,69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5,073,943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92,546,604股 大宗交易取得：42,527,3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235,073,943	5.40%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淘宝控股	72,311,482	1.66%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新零售基金	42,311,481	0.97%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合计	349,696,906	8.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减持数量	43,547,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547,2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8～2.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227,9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7,094,729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91,526,6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0%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上表中所述减持期间为杭州灏月实际实施减持的期间段。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5/12/18	2026/3/18	2.30	3,500.00	19.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8	2026/3/19	1.70	3,000.00	12.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8	2026/3/19	1.30	3,000.00	9.72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15,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508%，本次被继续冻结的股份数为14,734,1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4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93%。

2、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情况系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的进展。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徐善水	14,734,160	6.8434%	2.8093%	否	2023年3月22日	2029年3月10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冻
合计	14,734,160	6.8434%	2.80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08%	129,477,280	60.1366%	24.6865%
合计	215,305,300	41.0508%	129,477,280	60.1366%	24.686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经函询关联方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源”），2023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前述二申请人因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就2020年12月29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等事宜发生纠纷，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徐善水作为保证人被列为共同被告。本次被继续冻结的股份数为14,734,160股，系申请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截至目前该诉讼进展为：2025年7月，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皖民终518号、（2024）皖民终519号，主要内容如下：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01民初443号和（2023）皖0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 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103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自主研发的新型靶向肿瘤相关抗原及免疫肿瘤学抗原（TAA-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的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bsADC）SKB103的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这是科伦博泰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TAA-PD-L1 bsADC，也是继SKB571之后第二款进入临床阶段的用于肿瘤治疗的bsADC。

作为ADC领域的行业领军者之一，科伦博泰已建立起坚实的领先优势。目前，科伦博泰自主研发的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 ADC、靶向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 ADC均已获批上市，并展现出显著的临床疗效及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科伦博泰着眼于肿瘤治疗的迭代升级，持续拓展创新布局，构建了涵盖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RDC)、bsADC等前沿疗法的多元化管线矩阵，全力推动肿瘤现有治疗模式的突破与革新。

一、关于SKB103

SKB103是科伦博泰基于专有的OptiDC™平台研发的一款潜在同类最佳新型TAA-PD-L1 bsADC。作为单一分子，SKB103在设计上有望同时实现肿瘤靶向递送细胞毒载荷及肿瘤免疫微环境调节。在临床前研究中，SKB103展现出优异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其突出的肿瘤治疗潜力为后续临床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3/6	2026/3/23	0.65%-1.90%	6.08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市浙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浙商”）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路支行（以下简称“保定银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9,322.09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同时，保定浙商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荣发”）、保定浙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保定浙商	108.31%	45,000	–	4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481,872	2,436,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保定浙商；

2、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4日；

3、注册地点：保定市恒滨路88号荣御商务中心5号楼商业212室；

4、法定代表人：刘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6,122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保定浙商51%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5,081.68	70,490.52	-5,408.84	3,295.33	-1,665.42	-1,699.5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展期协议方：保定浙商、保定荣发、保定浙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与保定银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保定荣发与保定银行；抵押担保协议方：保定浙商与保定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定荣发、保定浙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定浙商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保定浙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保定浙商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7.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1.24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1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部分到期利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1,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并获得收益70,632.8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	否	2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45%	7.06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7.4082	2025-3-31	0
2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0.6750	2025-4-10	0
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3500	2025-4-15	0
4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2.0250	2025-4-28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6.3068	2025-5-12	0
6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6.6375	2025-8-28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0.4110	2025-8-28	0
8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700.00	4.4961	2025-10-21	0
9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3345	2025-11-20	0
10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0.0522	2025-12-22	0
11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21.4130	2026-1-19	0
1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4623	2026-2-12	0
13	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7.0633	2026-3-23	0
14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8-20	1,2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9,800.00			2026-9-1	19,800.00
16	大额存单	15,500.00			2026-9-1	15,500.00
17	七天通知存款	10,400.00	2,000.00	0.7944	2025-9-23	3,500.00
			4,400.00	11.1222	2026-1-19	
			500.00	1.4806	2026-2-12	
18	结构性存款	42,000.00			2026-9-1	42,000.00
19	大额存单	6,000.00			2026-7-21	6,000.00
合计		146,000.00	58,000.00	136.0321		8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8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88,0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0,000.00
总额度						108,000.00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量证券市场变化以